承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重点源大气污染防治

第三章 面源大气污染防治

第四章 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大气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目标和原则】**防治大气污染，应当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遵循政府主导、突出重点、源头治理、精准施治、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职责划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一）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规划煤炭市场，推广清洁能源，组织实施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推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升级、淘汰落后产能，组织实施生产经营企业清洁能源替代改造，对企业料堆场扬尘实施监督管理；

（三）公安部门负责机动车报废、机动车禁行、绕行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等监督管理，负责建筑渣土运输车辆通行监督管理；

（四）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由属地政府负责修复治理的关闭矿山和历史遗留矿山施工中扬尘防治的监督管理，督促储备土地扬尘污染整治，督促县级政府对辖区内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不再使用的露天采场、排土场、弃渣场进行修复绿化。

（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筑工程施工扬尘监督管理；

（六）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建成区内餐饮油烟、露天烧烤、露天焚烧等监督管理，负责管辖范围内道路扬尘监督管理，负责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供热监督管理，负责渣土运输车辆封闭式苫盖装置和定位系统安装以及遗撒扬尘监督管理；

（七）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公路及附属设施施工、运输、养护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监督管理；

（八）水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扬尘监督管理；

（九）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业生产、畜禽养殖造成的大气污染、秸秆综合利用等监督管理；

（十）林业与草原部门负责防火区和防火期内的野外用火监督管理；

（十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无照经营煤炭的经营场所、禁燃区内经营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市场主体监督管理，负责本区域煤炭经营场所煤炭质量、油品质量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积极配合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其他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由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以及市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实施。

**第五条【质量管控】**本市实行大气环境质量管控制度。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本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管控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级管控方案，组织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督促工业企业和相关单位落实管控措施。

**第六条【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污染天气状况，建立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机制，发布应对指令，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组织推行生产调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生产调控方案，听取相关企业意见并组织专家论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执行生产调控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生产调控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调整，减少或者停止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生产作业和运输等活动。

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制定重型柴油货车限行或绕行方案，并向社会公布。重型柴油货车应当落实限行或绕行措施。

第二章 重点源大气污染防治

**第七条【精细化管理】**工业生产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或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第八条【监测点位的设置和使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并保持正常使用，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性监测。

**第九条【挥发性有机物、有毒有害气体监管】**企业事业单位生产经营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有毒有害气体等可能造成大气污染的，应履行如下义务：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二）不得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作业；

（三）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应当进行防治污染处理，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更新；

（四）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并建立、保存台账；

（五）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并对泄漏的物料及时收集处理；

（六）储油库、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第十条【锅炉污染防治】**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使用锅炉的，应当严格执行要求及环境保护标准相关要求，污染物应当达到排放标准达标排放，专用锅炉应当燃用配套燃料，不得燃用其他燃料及混用其他燃料。

第三章 面源大气污染防治

**第十一条【建设施工面源污染防治】**从事建设工程施工、建（构）筑物拆除等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围墙，位于城市核心区的，围挡高度不低于2.5米，位于一般区的，高度不低于1.8米；

（二）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要进行硬化处理，路面要平整坚实；裸露场地要采取苫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三）施工现场土方作业一律采取雾炮对准跟进式防尘 措施，周边裸土要保持湿润；

（四）拆除建筑物或构筑物等铣刨、切割作业时，要采用隔离、洒水、雾炮等降尘措施，并及时清理废弃物；灰土和无机料采用预拌进场，碾压过程中要实行跟进式洒水降尘。

（五）在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的，要采取密闭或密网苫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过程要采取防尘措施，施工楼宇实行密网全封闭作业，并对密网进行定期冲洗更换；

（六）施工工地出口应当设置完善的车辆冲洗设施，驶出车辆必应当清洗到位，杜绝带泥上路，严管建筑垃圾清运，土方和建筑垃圾运输要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

（七）建筑施工工地应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住建、生态环境等监管部门联网，实行24小时监测监控。

**第十二条【道路面源污染防治】**建成区和主要交通道路应当采取扬尘等面源污染防治措施：

（一）降低建成区积尘负荷，对建城区范围内的城市道路、园林绿植、建筑工地、居民小区楼顶、办公楼顶及墙面定期进行全面冲洗、清扫，对市政设施进行擦拭清洗，对居民小区、城中(边)村、商场等区域积存垃圾进行彻底清理；

1. 加强道路养护，路面破损的，应当及时进行修复；

（三）建成区道路要全面推行机械化作业方式，规范作业程序，合理配备人机作业比例，增加对背街小巷的清扫力度，保障作业频次，周边道路常态化保持路面湿润，有效控制道路扬尘；

（四）平交路口做好硬化及后期保洁工作，杜绝车辆带泥、卷土上路。

**第十三条【土地面源污染防治】**建成区裸露土地要采取苫盖、硬化、绿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十四条【露天烧烤污染防治】**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禁止露天烧烤食品的区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第十五条【餐饮污染防治】**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确保达标排放。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维护并记录。记录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一年。

**第十六条【露天焚烧污染防治】**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鼓励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

**第十七条【清洁取暖】**在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推行集中供热、电代煤等清洁取暖方式。

第四章 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

**第十八条【机动车污染防治】**在用机动车应当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在用机动车所有人或使用人应当保证污染控制装置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污染控制装置。

在用机动车所有人或使用人在车载诊断系统报警后，应及时维修，确保车辆达到排放标准。

**第十九条【重点用车单位污染防治】**重点用车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立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环保达标保障体系，重点用车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重型柴油车排放污染防治工作全面负责。

重点用车单位应当确保本单位使用车辆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第二十条【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的污染物排放应当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使用未编码登记或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本市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制度。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检测合格后进行信息编码登记。

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提交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等相关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对填报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环保登记号码标识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悬挂、粘贴、喷涂等方式固定。

**第二十一条【渣土、砂石车辆之义务】**运输渣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应当密闭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物料不得沿途散落或飞扬。

**第二十二条【清洁运输】**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推行铁路、管廊、电动卡车和氢能汽车等清洁运输方式，推动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清洁运输比例。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执行生产调控管理措施的排污单位，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重型柴油货车未按要求执行限行或绕行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监测点位或采样监测平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使用锅炉燃用非配套燃料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未对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单位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重点用车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环保达标保障体系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约谈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逾期不改正的用车单位，列入生态环境信用黑名单；违反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重点用车单位在一个自然年内使用经排放检验不合格的车辆数量超过使用车辆总数百分之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重点用车单位使用的同一辆车因不符合排放标准在一个自然年内受到罚款处罚五次以上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使用未进行编码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违反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在编码登记中弄虚作假、未按照规定悬挂、粘贴或喷涂环保标牌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运输渣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在城市道路上，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不得上道路行驶。在公路上，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上述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四条** 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及的金额、情节、后果等，符合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刑事立案追诉标准，依法需要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的，应当将案件或案件线索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前已经作出的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决定的，不停止执行。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施行时间】**本条例自202x年xx月xx日起施行。